

学科评分说明: 1、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以后,统一规定如下:①考试成绩,用百分制(考试补考成绩,用及格、不及格); ②考查(补考)成績,用合格,不合格。③课程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成績,用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2、一九八三年后考查、课程论文及毕业论文成績, 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分制。